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援引之條文及項次。
第二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第二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配合本法刪

		除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規定，爰刪除援引本法之條文及項次。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u>由</u>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u>由</u>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u>由</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由</u>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私立學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以使體例一致。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未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增列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說明如下：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第一項)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第二項)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勞福一字第○九二○○一六一六七號令：「依職工福利金條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u>私立</u>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六)<u>非營利</u>幼兒園：依<u>本法第九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或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u>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另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職工福利社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幼兒園，並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 (二)經詢勞動部表示，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其附設職工福利社均得辦理幼兒園，且以往確有以職工福利社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並以招收所屬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限之情事，惟現行多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設立。復查全國幼兒園以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者計十五園，其中十一園係由原托兒所或幼稚園改制，幼托整合後新設立者二園，未有以職工福利社附設者。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
--	---	---

		年一月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三〇九八號函釋示略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團體」，係指民眾依相關法律辦理之團體，包括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增加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以使體例一致。 五、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三項）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
--	--	--

		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考量非營利幼兒園除依本法第九條及本辦法規定設立外，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尚須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相較其他類型之私立幼兒園有其特殊性，爰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第六目，明定非營利幼兒園為私立幼兒園之類型之一。 六、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第六十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明確第二項所定「本法施行」之日期，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	第五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二、

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u>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u>第一項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u>	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第一項公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三項）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另參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六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爰第一項第二款負責人相關文件，增列「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u>原住民區立幼兒園</u>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u>或公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分班者</u>，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爰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u>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u>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u>，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u>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u>得以護照或外僑居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u>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及<u>園長資格證明文件</u>；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一、基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並參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六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及第二項第三款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相關文件，增列「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另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

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u>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	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u>代表人簡歷表</u>。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	一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基於私立幼兒園進用園長之資格資料核定及備查相關規範，業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園長相關資格文件。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補習及進修教育
---	---	---

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u>四</u>、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u>五</u>、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u>三</u>、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u>六</u>、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u>三</u>、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u>五</u>、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影本。 <u>三</u>、代表人簡歷表。	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另勞動部所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四款規定「第一次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之全國性之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專業人才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或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考量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外國人擔任，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幼兒權益，故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幼兒園負責人、財團法人
---	---	---

<u>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u>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u>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u> <u>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u>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u>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u>，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u>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u>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u>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由該法人檢具第三項或前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申請設立許可前，該法人已將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u> <u>第一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u>	私立幼兒園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後段所列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文件，增列「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三、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及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三款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檢具之董事、理事、監事、股東或委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基於是類人員之資格由各該法人及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非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消極資格之規範對象，且董事、理事、監事、股東或委員僅具監督之責，幼兒園由負責人實際營運管理，爰毋須併同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	---	--

	<u>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u> <u>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u>	四、基於本法及其相關子法未就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之簡歷訂定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代表人簡歷表」；又配合行政院推動「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及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研商需用機關(機構、單位)辦理印鑑證明替代措施及停止使用印鑑證明期程事宜會議」決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第三項第五款「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及第四項第五款「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	---	---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增訂非營利幼兒園為私立幼兒園之類型之一，爰修正條文第三項序文及其第四款、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併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本文。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增加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之規定，爰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加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應檢具委員名冊、委員會議決議等文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略以，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爰現行條文第六項但書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u>第六條之一</u> <u>非營利幼兒園</u>申請設立許可前，<u>非營利性質</u>法人已將<u>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u>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u>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u>第六條第六項至第八項</u> <u>直轄市、縣(市)政府</u>依<u>本法第九條</u>規定，委託<u>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u>，除<u>第一項規定文件</u>外，並應由該法人檢具<u>第三項或前項所定文</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係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六項但書至第八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酌整文字。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u>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u>非營利</u>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u>，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u>非營利</u>性質法人<u>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u>之章程，不在此限。 <u>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u> <u>前條第四項團體為</u>	<u>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申請設立許可前，該法人已將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u> 第一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又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所稱聯合托育係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另本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第七項）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公司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應
--	--	---

<u>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u>		依本法、本辦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為目的，非屬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載明於章程之營利事業項目，爰第三項但書規定增加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其章程內容得不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增加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之規定，爰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明定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以符應其設立目的。惟為保障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權益，並兼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政策推動，爰併同訂定但書規定，明定是類幼兒園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對象，不受限制。 五、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
--	--	--

		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另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職工福利社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業務：……四、幼兒園。……(第二項)前項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爰第五項明定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其設立目的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惟
--	--	--

		為保障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權益，並兼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政策推動，爰併同訂定但書規定，明定是類幼兒園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對象，不受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u>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u>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u>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u>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u>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u>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u>，申請於同一鄉	第七條 <u>前條之私立幼兒園</u>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前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一、第一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文；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爰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序文及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u>議決</u>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u>非營利</u>性質法人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u>，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公益性質法人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u>五、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非營利性質法人」，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體例一致，餘款次遞移。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u> <u>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u> <u>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u>立字樣。</u> 六、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七、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八、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u>已經</u>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第十三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u>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u>，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u>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u>	第十三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u>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u>	一、考量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規範幼兒園何種變更行為需事先提出申請並報安置計畫，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改建、擴充及遷移等變更行為之定義，應移列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規定為宜，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幼兒園辦理新建、增建及修建需事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幼兒園新建、增建、改建、修

	市) 內其他地址。	建之定義及現行第二項規定，未來將於本標準相關定明之。 二、另考量第一項之申請案需視個案情形安置幼兒，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應檢具幼兒安置計畫，以保護幼兒權益。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u>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u> <u>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u> 一、<u>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u> 二、<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u> 三、<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u>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u> 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u>一年</u>。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幼兒園申請停辦，其審核及相關行政流程需時，且幼兒園經核准停辦後，尚須辦理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事宜，爰修正第一項增加幼兒園自請停辦之申請期限。 二、本法第三條明定，幼兒園係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另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四項明定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同條第五項明定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

<u>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 <u>四、前三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u> 前<u>二</u>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中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u>二年</u>。 <u>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u>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u>三</u>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基於幼兒園或其分班應符合其設立目的，且實務上時有幼兒園或其分班已無收托幼兒提供教保服務長達數年，卻未自行申請停辦，未符實況；另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應符應本法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是類幼兒園之設立目的，倘其未符合設立目的之招收對象，可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變更設立性質；惟考量變更設立性質涉及層面較廣，且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可能因員工年齡層改變，暫無收托員工子女之需，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幼兒園或其分班應自請停辦之事項，以符合其辦理實況，並有助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幼兒園評估繼續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之可行性。 二、本部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六〇一〇八九七八號函釋略以，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僅就自請停辦
---	--	--

		最長不得逾二年予以規範，未限制其申請次數。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就停辦申請期間及申請次數之認定更臻明確，爰修正現行第二項文字並移列第三項，明定停辦期間得視必要申請縮短或延長，惟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例如：某園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自請停辦（計二個月），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惟因籌辦復辦作業不及，爰申請延長停辦並經核准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計一年）。倘該園因故仍未能依規定申請復辦，得再次申請延長停辦，惟申請延長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以符合「停辦次數不限，惟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之規定。至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前，幼兒園倘有自請停辦後未及復辦，致有停辦申請次數及停辦期間相關疑義，自得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列援引本法條次，明定
--	--	--

		未依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內容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u>於歇業日二個月前</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幼兒園申請歇業，其審核及相關行政流程需時；幼兒園經核准歇業後，尚須辦理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事宜，爰增加幼兒園申請歇業應於歇業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u>幼兒園</u>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	第十六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u>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招生或停辦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	一、配合本條例制定施行，並避免援引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條（項）次有疏漏，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五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u>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u>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u>，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u>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u>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二十五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一、第一項依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第六十條之施行日期，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u>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總人數。</u>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二十七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第五十一條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考量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八條第六項(原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招收人數、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違反招收人數規定之裁罰依據更臻明確，故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	--	---

		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明定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核定招收總人數，以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權益。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併同移列第三項。 三、另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另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明定公、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分班應檢具文件；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又本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七五九四號函釋略以，考
--	--	---

		量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生理發展及需求與三歲以上幼兒不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就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活動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訂有特殊性規範，爰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之核定招收總人數，倘依該園核定招收幼兒年齡載明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招收人數，或增列標明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核定招收人數一節，基於保障民眾所獲資訊之正確性，且所提載明方式尚無違反本法所定幼兒園招收幼兒年齡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所定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格式之訂定意旨，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前開核定招收總人數之特殊載明需求，得本權責辦理。是以，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核定招收總人數之規定」，包括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許可證書之「核定招收總人數」項下所載各該招收年齡層及其人數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	一、 <u>本條刪除</u> 。

	保服務人員與其他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
--	--	--

		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第七項）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三項）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
--	--	---

		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基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之董事或
--	--	--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業於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定明，並授權就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進用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業於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定明，並授權就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進用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幼童專用車駕駛及職員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u>前項幼兒園應檢具</u>	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基

	<u>之資格資料，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u>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於私立幼兒園進用之教職員工之資格資料備查相關規範，業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定明，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酌整文字，並移列第二項。
--	---	--